

五 华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文 件

五 华 县 财 政 局

华乡振字〔2025〕3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第三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14号）文件精神，我县 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三批）共计 5083 万元。本批次资金安排如下：

一、资金安排有关文件依据

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发电〔2021〕60号）、《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14号）和《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华财农函〔2025〕7号）等安排项目使用资金。

二、资金主要用途和分配计划

本批次资金重点支持村庄绿化美化建设项目，支持村庄绿化美化连线成片建设提升项目，支持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的项目。（具体安排见附件1）

1.支持2025年10个拟培育典型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项目，按照大镇（人口超10万人）400万元/镇、小镇（人口低于10万人）350万元/镇安排；

2.支持水寨、河东、安流、岐岭镇“三清三拆三整治”和村庄绿化美化连线成片建设提升项目，150万元/镇。

3.支持华城镇（220万元）、转水镇（200万元）打造典型村片区项目，按照《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片区培育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典型村片区区域范围原则上不超过2个镇、8个行政村，纳入片区培育的行政村原则上一半以上为典型村培育对象。

4.省级需配套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用于2024年底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低于15万元的18个村（名单见附件2）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20万元/村，支持条件许可的村通过发展夏威夷坚果产业，增加村集体收入。

5.支持发展特色产业，重点打造南药科普园、菩米科普馆、“五华鱼生”养殖和美食安全示范基地等，安排资金53万元。

三、绩效目标

请各镇、各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1.完成“村庄绿化一张图”计划种植目标；
- 2.每个典型镇打造一条连线成片绿美乡村示范带，有一个“由绿及富”示范村；
- 3.集中打造“美丽庭院”示范户，典型村必须达到 30%以上，面上村有一个连片 10 户以上的示范点；
- 4.乡村特色产业进一步发展，2024 年底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低于 15 万元的 18 个村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显著增加；
- 5.2023、2024 年度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厅已批复可研）进一步完善。

四、负面清单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无关的支出，包括：

- 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2.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3.弥补企业亏损；
- 4.违规修建楼堂馆所；
- 5.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6.大型基本建设项目；
- 7.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8.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 9.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项目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项目；
- 10.新建公厕；
- 11.其他非驻镇帮镇扶村的支出，如：万里碧道、大型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已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

五、加强资金监管

帮扶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五华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华财农〔2021〕45号）的文件要求进行监管，县级及各镇要逐级

建立帮扶资金使用台账，并及时将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在项目库系统中更新反映。帮扶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根据项目所属级次，分别由镇村有关单位负责使用和维护。

附件：1.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2.2025 年五华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村名单



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5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和资金（万元）			
		乡村绿化美化	打造典型村片区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配套中央衔接资金）	合计金额
1	横陂镇（2025年典型镇）	400		100	500
2	棉洋镇（2025年典型镇）	400			400
3	龙村镇（2025年典型镇）	400			400
4	梅村镇（2025年典型镇）	350		20	370
5	华阳镇（2025年典型镇）	350		100	450
6	郭田镇（2025年典型镇）	350			350
7	潭下镇（2025年典型镇）	350		60	410
8	长布镇（2025年典型镇）	350			350
9	周江镇（2025年典型镇）	350		20	370
10	双华镇（2025年典型镇）	350			350
12	安流镇(第二批典型镇)	150		20	170
14	岐岭镇(第二批典型镇)	150			150
15	水寨镇	150			150
16	河东镇	150			150
11	华城镇(第一批典型镇)		220	40	260
13	转水镇(第二批典型镇)		200		200
17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发展特色产业，重点支持打造南药科普园、菩米科普馆、“五华鱼生”养殖、美食、安全示范基地等。			53
合计		4250	420	360	5083

附件2

五华县2025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村名单

序号	镇别	村别	总收入 (万元)	经营性收入 (万元)	类型	备注
1	华阳镇	叶新村	50.29	13.01	2025年拟培育典型镇	
2	华阳镇	大拔村	29.10	12.84	2025年拟培育典型镇	
3	华阳镇	社径村	21.55	12.54	2025年拟培育典型镇	
4	华阳镇	华南村	57.53	11.91	2025年拟培育典型镇	
5	华阳镇	高塘村	23.64	11.56	2025年拟培育典型镇	
6	横陂镇	坑口村	24.37	13.27	2025年拟培育典型镇	
7	横陂镇	增大村	26.77	12.05	2025年拟培育典型镇	
8	横陂镇	班鱼村	19.90	11.69	2025年拟培育典型镇	
9	横陂镇	坝头村	24.56	11.26	2025年拟培育典型镇	
10	横陂镇	小都村	16.18	8.18	2025年拟培育典型镇	
11	华城镇	观源村	42.28	14.28	第三批拟培育典型村（首选村）	
12	潭下镇	文安村	24.64	14.64	第三批拟培育典型村（首选村）	
13	周江镇	狮潭村	17.51	14.86	第三批拟培育典型村（备选村）	
14	华城镇	城东村	48.16	14.66	第三批拟培育典型村（备选村）	
15	梅林镇	新塘村	23.23	13.03	第三批拟培育典型村（备选村）	
16	潭下镇	柏洋村	28.45	14.85	第三批拟培育典型村（备选村）	
17	安流镇	里江村	22.78	11.98	第三批拟培育典型村（备选村）	
18	潭下镇	模石村	22.26	11.24	第三批拟培育典型村（备选村）	

备注：

已从2025年中央衔接资金中安排540万元，30万元/村，按照纳入实施的村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不低于50万元的要求，现从本批次资金中安排配套360万元，20万元/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